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以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採用該等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依據歷史成本價值，而部份證券投資則按下文附註2b說明調節至市值列賬。

b. 證券投資

證券交易乃於交易日入賬，而投資損益則按平均成本基準計算。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公司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列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成本加／減任何迄今攤銷之折扣／溢利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折扣或溢利於直至到期期間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開支計入損益賬內。而撥備則於減值時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證券投資(續)

ii. 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證券為並非持有供作買賣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上市之非買賣證券按於結算日個別投資的最新報價或成交市價以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之非買賣證券則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估計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其所得資料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之市場情況進行判斷。

非買賣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等證券沽出、交收或出售，或直至該等證券被判斷為貶損，則於投資重估儲備賬內確認其所產生之累計盈虧，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金額一併於損益賬內列為產生貶損期間支出。於導致貶損之情況及事項停止存在及有足夠說服力的證明顯示在可見將來出現新的情況及事項時，以前支出的貶損金額及任何公平價值升幅則須按以前支出金額如數列入損益賬內。

i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為持有供作買賣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上市買賣證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市場報價列賬。非上市買賣證券則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估計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其所得資料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當天之市場情況進行判斷。買賣證券因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變化當期於損益賬內列作支出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本公司之資產成本可以可靠量度時，一項固定資產可予確認為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該資產的購買價，以及任何使其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倘若日後的經濟效益有可能超出現時資產原本的評估表現標準，並流入企業內，則日後有關固定資產的已確認開支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折舊乃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室設備	:	25%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

d. 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資產則會作減值評核。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乃資產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銷售淨價乃資產以公平交易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資產估計，或如不可能，則按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往年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會回撥入賬。回撥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大部份轉讓予本公司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資本化。租金按資本及融資費用分配，以達至尚欠資本結餘之持續平均比率。相應租金承擔(未計融資費用)已計入長期負債內。

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承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賃所付之款項於減去自承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期間以直線基準在損益賬內扣除。

f.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則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過程中償還。

g.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未獲稅項豁免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在可見未來有可能出現因時差而產生之重大稅項負擔，均依負債方式撥備遞延稅項。未來之遞延稅項利益，除非有充足理由確定其時可以實現，否則不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計算的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外幣之所有盈虧均在損益賬內處理。

i. 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的投資，並且可在毋須通知下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該等投資於購入至到期的期間不超過三個月。

j.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並可以可靠量度時，以下列基準確認：

- 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其他收入以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k.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能力，或對另一方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作重大影響力的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的交易，乃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l. 撥備

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承擔；解除承擔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及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撥備。撥備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出回顧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當金錢之時間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乃預計須用作支付有關承擔之未來支出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此等承擔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而其存在並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以撥備方式確認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帶來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而其存在並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內。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利益流入非常肯定時，資產則予確認。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乃於本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該等金額之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 ii. 本公司已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僱員就該項計劃之供款額以僱員底薪之某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公司對基金應付之供款。本公司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乃用作減少本公司之自願供款。該等公積金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 iii. 當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認股權以面值代價認購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概不會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認股權獲行使，股本將增加至與授出股份所得款項的相同金額。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3.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	42,530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175,000	1,336,126
	1,175,000	1,378,65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43	49,570
總收入	1,175,543	1,428,226
其他淨收益：		
雜項收益	—	2,912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50,000
總僱員成本(不包括對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75,000	1,653,637
對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3,500	53,79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64,030	603,47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708	7,965
辦公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67,564	1,036,58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1,238,500	1,135,623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23)	596,069	693,01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9,6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978	1,956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70,000	175,00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57,500
	75,000	232,5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公積金供款	3,500	8,750
酬金總額	78,500	241,250

每位董事在年內之酬金總額均介乎零至1,000,000 港元之範圍之內。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一段內披露。鑑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無現有市場，因此董事未能精確評估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市值。

年內，各董事均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招攬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本公司於往年聘用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非董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36,300
公積金供款	—	37,100
	—	1,073,400

往年五位最高薪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之內。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因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重大時差產生之任何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2,439,681港元(二零零一年：11,398,96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410,959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追溯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8)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屬反攤薄性質，因此並無提呈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退休福利費用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員工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有關收入以每月20,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遭放棄之供款可供抵銷來年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11.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52,550	343,450	310,480	1,406,480
添置	385,478	28,521	170,692	584,691
出售	(752,550)	(343,450)	(310,480)	(1,406,4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478	28,521	170,692	584,69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3,898	120,207	100,917	875,022
本年度折舊	184,314	26,700	55,724	266,738
出售回撥	(752,550)	(143,104)	(128,192)	(1,023,8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62	3,803	28,449	117,9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16	24,718	142,243	466,77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52	223,243	209,563	531,45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18,035港元（附註17）。

12. 非買賣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非上市證券(成本值)		
— 非流動	16,656,000	6,000,000
— 流動(附註)	—	1,033,5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	16,656,000	7,033,522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與Canada Pacific Sunshi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CPST」) 簽訂認購協議，以現金200,000加元(相當於1,033,52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CPST 20%股權。CPST乃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標為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廢料處理計劃。認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有關認購金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買賣證券投資。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與CPST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協商撤回其於CPST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投資款項已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所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	投資控股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電腦保養服務及開發軟件
Star River Consulta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Joi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30%	投資控股
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	25.5%	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	15%	產銷電路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非買賣證券(續)

- * 本公司於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Star River Consultants Limited、Joi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介乎20%至30%之應佔股本權益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按公平價值之變動而調整。本公司無權對該等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彼等之經營，因此，該等公司不被視作聯營公司。據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上述所投資公司之投資按非買賣證券處理。
- ** 本公司於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投資透過兩間控股公司持有。有關控股公司純粹為投資於Artronic Produc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投資工具，除此之外概無其他業務。

13.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可換股貸款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新會昌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昌寧」)有一應收無抵押貸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00港元)作投資用途，為期最長五年。昌寧乃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從事生產高分子矽膠及有關產品。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及昌寧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貸款應計之利息，惟任何一方須事先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列明償還／提前償還之金額及日期。倘所借資金未予償還，則貸款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兌換為昌寧的權益股份，最多為昌寧經擴大權益股本之35%，惟本公司須先給予昌寧一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取得投資回報，金額為(i)按固定年率8厘計算之利息；及(ii)每年相等於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純利30%之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年內來自昌寧之投資回報為480,000港元。

13. 應收可換股貸款(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悅龍花園物業發展公司(「悅龍」)有一應收無抵押貸款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0,000港元)，為期最長三年。悅龍乃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該貸款乃為協助提供若干物業開發、投資及管理項目之投資資金。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及悅龍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貸款應計之利息，惟任何一方須事先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列明償還／提前償還之金額及日期。倘所借資金未予償還，則貸款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兌換為悅龍的權益股份，最多為悅龍經擴大權益股本之35%，惟本公司須先給予悅龍一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取得投資回報，金額為(i)按固定年率8.75厘計算之利息；及(ii)每年相等於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純利20%之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年內來自悅龍之投資回報為24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Newcorp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Newcorp」)有一應收無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00,000)，為期最長三年。Newcorp乃獨立第三方，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根據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起生效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及Newcorp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貸款應計之利息，惟任何一方須事先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列明償還／提前償還之金額及日期。倘所借資金未予償還，則貸款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兌換為Newcorp的權益股份，最多為Newcorp經擴大權益股本之35%，惟本公司須事先給予Newcorp六十天書面通知。本公司有權取得投資回報，金額為(i)按固定年率9厘計算之利息；及(ii)每年相等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純利25%之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年內來自Newcorp之投資回報為4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買賣證券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成本值	6,483,173	7,021,723
未變現虧損	(2,377,073)	(1,135,6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4,106,100	5,886,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賣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所投資 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市值	重估產生 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406,900,000	2.3%	6,427,862	4,069,000	(2,358,862)	2,589,248
b)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少於1%	55,311	37,100	(18,211)	16,504
				6,483,173	4,106,100	(2,377,073)	

所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簡述如下：

- a) China Elegance International Fashion Limited(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皮革及非皮革產品、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37,6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831,000港元虧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2,5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0,180,000港元)。
- b)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流動通訊及相關服務與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2,74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8,015,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20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1,779,000,000元)。

15. 短期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有應收無抵押貸款3,900,000港元。該計息貸款可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可要求償還款項或兌換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之權益股份。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悉數清還。

16.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計劃投資於一間從事製造環保產品之公司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該投資計劃已取消，而按金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應付以下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	10,615
第二年	—	10,615
應付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	21,230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	(3,894)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總額	—	17,336
最低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	8,668
第二年	—	8,668
	—	17,3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總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20,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800,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60,000,000	6,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240,000,000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	300,000,000	6,00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6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360,000,000	7,2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當時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在股份拆細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0,0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而14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股份拆細產生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以代替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7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尚未發行。除面值金額外，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附帶於拆細股份之權利與責任亦不受股份拆細影響。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經紀及包銷商，以認購或促使他人以每股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配售價較(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4.94%；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所報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溢價25%。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02港元之配售價向八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所得款項淨額1,170,000港元已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

1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並以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證券之數目合計不得超過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10%，而任何一名僱員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25%。購股權於獲行使後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1,600,000
已失效	(800,000)
就股份拆細之影響已作調整(附註18)	3,2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4,0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

行使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數目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1619港元*	4,000,000*

* 就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已作調整。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餘之已歸屬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4,000,000股股份，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李國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在符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符合法定償債能力測驗之情況下，可供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除本公司的盈利、或經董事決定為不再需要的盈利撥備，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股份溢價中撥支款項外，否則本公司概不得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董事意見，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2,410,659港元（二零零一年：34,880,339港元）。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9,610,660港元（二零零一年：40,880,341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36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追溯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8）普通股計算。

22.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虧損	(2,438,703)	(11,397,01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543)	(1,385,696)
折舊	266,738	611,44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9,630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1,238,500	1,135,623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986,214)	4,547,403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淨虧損	353,00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97,586)	(6,488,236)
營運資金變動：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7,381	(143,438)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7,165)	776,028
經營現金流出	(1,057,370)	(5,855,646)
利息收入	543	49,732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978)	(1,95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7,805)	(5,807,870)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循本公司日常業務進行：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支付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596,069	693,012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董事李國樑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辭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每月投資管理費乃以本公司對上一個月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5%計算。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180,000	91,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000	—
	420,000	91,980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Health Dynamic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Health Dynamic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Ocean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